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7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 9、11 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8 人，代表股份 145,414,3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1,016,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6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4 人，代表股份 4,397,6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5 人，代表股份 4,402,1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64 人，代表股份 4,397,6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1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65,0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47%；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20%；弃权 106,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52,8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9785%；反对 6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996%；弃权 106,6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20%。



提案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34,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5%；反对 6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1%；弃权 13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22,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2784%；反对 6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00%；弃权 138,74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9,5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516%。

提案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627,1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87%；反对 6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1%；弃权 1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14,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180%；反对 6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00%；弃权 14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120%。

提案 2.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052,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3%；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4%；弃权 157,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40,5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845%；反对 20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63%；弃权 157,5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2,4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91%。

提案 2.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58,9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7%；反对 644,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33%；弃权 2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6,7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678%；反对 644,6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436%；弃权 21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885%。

提案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92,2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46%；反对 61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18%；弃权 2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80,04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243%；反对 61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326%；弃权 20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31%。

提案 2.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966,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2%；反对 23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5%；弃权 217,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54,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328%；反对 230,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365%；弃权 217,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307%。

提案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983,0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34%；反对 2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47%；弃权 2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70,8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2026%；反对 21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794%；弃权 22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3,76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180%。

提案 2.0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005,1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6%；反对 1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6%；弃权 213,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92,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033%；反对 19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8%；弃权 213,4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1,6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90%。

提案 2.0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557,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10%；反对 6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411%；弃权 215,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5,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5447%；反对 64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700%；弃权 215,0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53%。

提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4,001,0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0%；反对 20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5%；弃权 228,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968,8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558%；反对 204,4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41%；弃权 228,92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01%。

提案 4.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 候选人：选举许荣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432,1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8%。

4.02. 候选人：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432,1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8%。

4.03. 候选人：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432,1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候选人：选举许荣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19,92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710%。

4.02. 候选人：选举陈习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19,92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709%。

4.03. 候选人：选举卢北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19,92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711%。

许荣煌先生、陈习良先生、卢北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 5.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435,0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88%。

5.02. 候选人：选举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43,433,00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3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 候选人：选举赵晓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22,81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366%。

5.02. 候选人：选举赖瀚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2,420,8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910%。

赵晓波女士、赖瀚琪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